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；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5 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远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。